

**法規名稱：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

**公布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，特設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- 二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- 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權益保障、社會參與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。
- 五、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